

虞城县气象局 2025 年度防雷检测技术性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虞城县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3
第五章 标准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虞城县气象局 2025 年度防雷检测技术性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虞城县气象局2025年度防雷检测技术性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66 号；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21
- 2、项目名称：虞城县气象局 2025 年度防雷检测技术性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68000.00 元
- 最高限价：46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9145001001	虞城县气象局 2025 年度防雷检测技术性服务项目（二次）第一标段(包)	468000.00	46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范围：对我县范围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人员密集性的中小学校、县委县政府、公检法等单位（共 448 所）的气象防雷技术服务。

5.2 项目地点：虞城县境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1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6 包划分：共划分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甲级；

（3）供应商需是河南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且现行有效的检测资质单位或在河南省气象主管机构登记的省外检测资质单位公示名录内，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公示名录截图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扫描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谈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
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虞城县气象局

地址：虞城县至诚六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4115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美盛中心 6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80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80227

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虞城县气象局 地址：虞城县至诚六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41152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美盛中心 6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80227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气象局2025年度防雷检测技术性服务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虞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468000.00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对我县范围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人员密集性的中小学校、县委县政府、公检法等单位（共 448 所）的气象防雷技术服务。
1.3.2	服务期	1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甲级； （3）供应商需是河南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且现行有效的检测资质单位或在河南省气象主管机构登记的省外检测资质单位公示名录内，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公示名录截图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扫描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4.1.2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地点
4.1.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确定成交人。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7.4.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7.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剩余资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9.1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9.2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
9.3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4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5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在网上用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37080227。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6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 ，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



		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未响应二次报价要求，其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应在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
--	--	---

		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关于市场主体库要求详见附件 1：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附件 2：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 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0、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2.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	--	---

9.7	其他事项	1.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2.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3.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	------	---

9.8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 1: 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9.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	--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结合近期收集的意见建议,现将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企业上传市场主体库的内容应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得强制要求将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信用查询、投标保证金等资料上传市场主体库,并将未上传市场主体库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和因素。

二、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要求投标人上传市场主体库的资料与位置,便于评标专家查看核对。不得要求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内上传投标文件或随意增加上传要件。

三、各投标企业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投标企业若发现招标文件中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条款违反本通知要求的,可及时向市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将对相关代理机构按负面行为进行见证管理。



五、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人员基本信息栏目内已增加“劳动合同”上传位置，各投标企业可根据需要上传对应位置。各市场主体在使用市场主体库时，如遇到部分资料缺少上传栏目，请及时向信息技术科反馈。

联系电话:0370-2853651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库使用体验,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将市场主体库使用及优化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中“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企业上传市场主体库的内容应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其意义为上传主体库的资料可从这 6 项中要求,并非要求所有项目必须全部上传这 6 项内容,请各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知悉。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

二、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三、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时，若发现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超范围要求上传主体库内容的，可通过在线质疑（异议）渠道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也可及时向市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将对相关代理机构进行负面行为见证管理。

联系电话:0370-2853651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及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按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用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

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竞争性谈判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网上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2.2.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网上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近年财务状况
- （5）资格证明材料
- （6）业绩清单
- （7）项目管理机构
-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参照相关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谈判响应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及范围、谈判报价、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3.5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响应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2.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



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2.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2.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服务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4 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竞标人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做出二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计算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按照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进行排名，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5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竞争性谈判、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网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签订合同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3.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7.3.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7.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4.1 履约保证金

7.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7.4.2 预付款

7.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4.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可达10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4.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



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企业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④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于缴纳或未达到缴纳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前附表第 1.4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标准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标准及技术要求”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对初步评审通过的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程序。

2. 谈判标准

1.1. 谈判原则

谈判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1.2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性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标准及技术要求

采购范围：对我县范围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人员密集性的中小学校、县委县政府、公检法等单位（共 448 所）的气象防雷技术服务。

实施要求：因该项目涉及全县易燃易爆场所责任重大，为确保后期现场建（构）筑物及设备符合防雷技术相关标准，满足气象主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规定；成交人应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检测单位需依据以下规范进行检测：

- 1、《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 2、《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 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43-2012）
- 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5、《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6、《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
- 7、《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 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9、《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10、《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51102-2016）
- 11、《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12、《人工制气厂站设计规范》（GB51208-2016）

除上述列明的标准，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 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近年财务状况
- （5）资格证明材料
- （6）业绩清单
- （7）项目管理机构
-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一、商务部分

（1）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1.1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内容，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响应函递交的谈判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约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机构服务费。

我方若违反上述约定，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2 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服务期限	
谈判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4）近年财务状况

（5）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6)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供应商应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 负责人
证书名称					
主要工作经历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8.2）其他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企业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④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于缴纳或未达到缴纳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单

致：_____（采购人）

你方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现确定该项目的最终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谈判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谈判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单为谈判后申请人最终报价时使用，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申请人无须附此项内容。

